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前稱Balk 1798 Group Limited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補充公佈 暫停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及權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佈(「**先前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資料：

1. 於先前公佈及本補充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林福特先生的去向；
2. 執行董事將於此期間暫時共同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及行使行政總裁的權力；及
3. 由於本集團已安排員工管理各業務分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受暫停行政總裁的職務及權力的直接影響。

董事會仍在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及宋冬林博士。